

《科远股份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修订对照表

《科远股份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自运行以来，极大缓解了员工购房压力，帮助员工解决了基本的住房困难，同时也为公司更好的留住了人才。

考虑购房管理办法在实际运行中，购房借款期限 5 年在一定程度上仍对员工的还款有较大压力，因此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：

《办法》原条款	《办法》原条款
第六条 公司提供的购房借款，期限为 5 年，自财务支付款项之日算起，在此期限内，员工的购房借款免息。	第六条 公司提供的购房借款， 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，自财务支付款项之日算起，在此期限内，员工的购房借款免息。
第七条 还款方式 申请人应在 5 年 的借款期内， 五个 年度按约定的比例进行还款。各年度还款分为两部分进行偿还，本年度还款额的 80%通过在员工工资中按月扣除的方式偿还，剩余 20%的借款由员工在还款年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，自行筹款直接交由公司财务部。 逾期未还款的，按照应还款金额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付息，由公司财务部直接在其下一个月工资中扣除。	第七条 还款方式 申请人应在借款期内，分年度按约定的比例进行还款。各年度还款分为两部分进行偿还，本年度还款额的 80%通过在员工工资中按月扣除的方式偿还，剩余 20%的借款由员工在还款年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，自行筹款直接交由公司财务部。 逾期未还款的，按照应还款金额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付息，由公司财务部直接在其下一个月工资中扣除。
第八条 离职违约责任 若员工在承诺的服务期满前离职或因违反公司有关管理规定被辞退，离职结算时，对于应付工资、奖金、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应优先偿还借款； 剩余未还清的借款，须于离职后 10 天内全部还清。此外，借款人还需补缴所	第八条 离职违约责任 若员工在承诺的服务期满前离职或因违反公司有关管理规定被辞退，离职结算时，对于应付工资、奖金、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应优先偿还借款； 剩余未还清的借款，须于离职后 10 天内全部还清。此外，借款人还需补缴所

借款项的资金占用费，资金占用费=借款额度×实际占用时间×利率（借款发放时所执行的五年期商业贷款利率）。	借款项的资金占用费，资金占用费=借款额度×实际占用时间×利率（借款发放时所执行的 同期 商业贷款利率）。
---	---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